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16號

原告 吳德威

原告與被告張卓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請求被告給付之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提出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，變更請求給付之金額為5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